

上海师范大学共青团推优工作办法

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职责，是党团组织培养和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政治热情，加强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增强共青团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需要。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1. 推荐对象主要是年满18周岁，并且具有1年以上团龄的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共青团员。

2. 热爱中国共产党，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入党动机正确，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护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无补考、重修、违纪违规现象。积极参加学生工作、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校园文化等活动。

4. 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且成绩优良者可予以重点考察推荐。

（二）推优工作程序

1. 团组织对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以团支部为单位，按照推优工作程序，有计划地向党组织推荐。

2. 根据学校党委和校团委关于推优工作的要求，各基层团委每学期制定推优工作计划，并指导团支部实施。

3. 每个团支部每学期原则上开展一次推优工作，一般上半年安排在3月份至5月份、下半年安排在9月份至11月份。

4. 每个团支部在大一入学的第一学期可在常规基础上多开展一次推优工作，一般安排在9月-10月。市（区）级“青马工程”学员且成绩优良者可予以重点考察推荐，并做好相关学生的接续培养工作。

5. “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6. 团支部推优工作流程具体如下：

（1）团支部对照推优对象条件，详细了解支部团员各方面情况，在征求上一级团组织及辅导员、学业导师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推荐名单。

（2）团支部召开团员会议，团支部委员会介绍推优候选人情况，团员进行民主评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推荐对象，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方可作为推荐对象。

（3）团支部根据得票情况，确定初步推荐人选名单，填写《团支部推优票

决情况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审定。

(4) 上级团组织可以采取网上公示、张贴公示等方式，接受青年及其他群众对推荐对象的监督评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天。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由上级团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5) 公示结束后，由团支部填写《推优对象审核表》，在团支部签署意见后，报上级团组织。

7. 上级团组织在考察基础上，召开团委会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向相关党组织推荐。党组织应及时讨论团组织推荐的对象，条件成熟且提出入党申请一个月以上的，可以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把讨论研究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团组织，并进一步落实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教育。

(三)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1. 团组织要通过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入党积极分子对党的认识，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2. 团组织要协助党组织落实培养教育措施并指派专人联系入党积极分子，经常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学习、工作情况，进行帮助教育。

3. 团组织要引导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团活动，特别是参加党内有关学习活动，例如党章学习小组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参与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

4. 推优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若未在有效期限内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需要重新推荐。

(四) 对基层团组织的工作要求

1. 基层团组织要将推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动争取党组织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统一步骤、统一检查，经常分析和研究推优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召开党团主题联席会议。

2. 基层团委要加强对团支部开展推优工作的指导，将其纳入团的日常考核。要重点做好对团支部书记的考核工作。

3. 团支部要定期向党组织汇报，认真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党支部要经常指导和帮助团支部解决推优工作中存在的困难。

(五) 附 则

1. 本制度由校党委组织部和校团委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1年3月修订

本制度最新修订参照共青团中央印发的《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青发〔2019〕9号)